

第一章 巧学查账 ABC

本章提要 本章系引导性章节，定位全书。它告诉大家什么是查账。查账具有丰富的内涵。查账是一项技术性、技巧性很强的工作，查死账、死查账不符合时代的特征，也不足以完成其基本使命。查账的实践不断提示人们去提炼“巧”的东西，查账不是用手，而是用脑，用智慧对付“智慧”；不取得查账技术优势，就无法取得查账工作的主动。本章顺此推出巧的主题，告诉大家什么是查账之巧，如何看待“巧”，怎样才以“巧”破千钧，实现查账的最佳效果。

第一节 关于“查账”的定位思考

一、查账 = 账簿检查吗？

在许多人的观念中，查账就是检查会计账簿。其实不然。它不但包括对会计账簿的检查，还包括对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财会资料信息，而且还包含对统计核算资料、业务核算资料和其他类经济信息资料的审查分析；查账不仅指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的审计监督，还包括财会人员、税务检查人员、司法人员（公安、检察和法院）、纪律检查人员、监察人员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对财会、统计和业务核算信息资料的合法性、公正性

和建设性检查；查账不仅指被查单位和个人接受来自组织单位以外的各类检查，还包括本单位、本部门出自核算和管理的目的和需要，而采取的有关自查和自纠；查账不仅针对出现了财务纠纷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也适用于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错弊的部门和单位。由此可以看出，查账作为一种方法和手段，具有广泛的活动领域和生存空间，它经常作为执法工具、调查研究方法、取证手段和管理措施而被广泛采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有关制度和规范的要求，同时也出于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必须建立和健全经济信息系统，为本单位和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了解经济形势，掌握经济活动的发生、发展的规律，进行经济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经济活动的发生和发展，自动生成了一系列经济信息，这些信息是经济活动的真实写照；不管经济行为主体是否意识到、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保存和反馈，经济信息都是客观存在的，并以一定形式、通过一定的载体延续性地保存下来；正是这些经济信息，使各种经济活动具有可追溯性，并能够通过其了解经济活动的真相。于是，经济信息的完整保存和正确处理，对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各方面关系人，对于经济信息的使用者，对于查账人员，都显得异常必要和重要。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指企业和事业单位——这是本书研究的重点）的经济信息系统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会计核算系统、统计核算系统和业务核算系统。这三个系统既有分工，又有联系，相辅相成，互成网络：会计核算系统主要提供单位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资金运动方面的信息，即从价值角度反映经济活动，跟踪反映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货币运动及其增值或使用消耗的具体过程，反映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信息系统提供了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和本单位

经营管理者所需要的本单位微观经济信息的大部分，成为企业、事业单位的主导信息源。统计核算系统主要从价值和实物两方面，通过统计指标反映单位或部门经济活动的主要结果和基本过程。统计信息与会计信息相比更具有宏观和中观的意义，其许多资料数据出自会计核算系统，有时两者是密不可分的（特别是在早期原始信息的形成和积累阶段）。业务核算系统主要以实物尺度，反映和监督单位经济活动的具体过程，它主要为内部管理服务，其主要信息资料一般不对外发布，对外部影响甚微；另一方面业务核算资料的形成、处理和使用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特点，自订办法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其证实经济业务活动的的能力相对较弱。从三大信息系统的职能和分工来看，会计信息是部门和单位经济信息的主渠道，它具有全面、连续和系统地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全貌之特点。它能具体、细微地描述几乎所有业务活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业务活动都能以货币计量和反映，也必须以价值计量和反映）的过程和结果，从会计核算中最容易发现经济活动存在的问题，因此会计资料便自然成为查账的重点对象。在当今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所说的查账经常成为会计资料检查的代名词，即将查账与会计信息的检查等同起来，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会计资料检查的重要地位。

查账依赖于“账”，也依赖于“查”，账就是会计核算资料的问题，查就是检查方法和技巧问题。本节先论述前者（后者在下节论述）。会计信息系统的功能就象一面镜子，直接地、动态地反映着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从事违法乱纪的人欲行不轨，很容易暴露于会计核算系统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只要该系统反映和监督的职能正常发生作用，就会及时示警；违法乱纪行为人为逃避责任，就必然要想方设法进行掩饰，其主要的掩饰手法就财务造假制乱，即破坏或干扰会计信息系统的正常功能，使之不能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经济活动的事实真相，如制造假账，无中生

有或有中生无；制造假单据、假发票、假凭证，编制假合同、假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出口凭据，使其非法的活动披上合法和合理的外衣；或者故意将水搅混，将会计核算信息搞乱，以利于其混水摸鱼，掩盖其犯罪动机和行为；或者利用其法律知识和会计经验，钻单位内部管理和控制的空子，利用会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以正常的账项和业务作掩护，以其做账经验为武器，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或者利用某些单位领导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顺便“搭车”犯罪，在过与罪、故意与无意之间走钢丝，长期作案，造成单位巨大经济损失，如此等等。也就是说，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行为经常与会计核算系统的损坏和失衡相联系的——当然这种损坏和失衡有客观原因，也有行为人故意之原因——有时是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

为了帮助读者弄清这个问题，下面列举两个具体实例加以说明：

例一，某单位财务部门一出纳员贪污了单位 4 万元现金，会计账面的正常反映是 4 万元现金的短缺，原因不清、去向不明；这时犯罪分子必然会想方设法进行掩饰和伪装，不能让会计核算作出正确的反映，不能让其贪污行为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其可能采用的办法是：制造假凭证使这 4 万元“正常”入账，或者将这笔钱打入某些开支之中（即虚列费用），或者隐瞒单位的 4 万元收入，使收入不入账。总之让这笔现金正常走账，不露痕迹，使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镜子”模糊起来。

例二，犯罪分子挪用公款从事个人经营性活动，由于公款长期游离于企业资金运动体外，不知何时能经营得手归还单位，这时正常的账务记录不可能不予反映，但犯罪分子要设法阻止其如实反映，由此要进行“合法处理”，将其挪用在外的现金作为“预付购货款”、“垫付价款”、“业务往来款”等记录于账中，等到其归还时再作“无货退款”、“往来款结算”等处理，这样挪用的事

实就不容易被发现。

可以说违法乱纪人员在其行为伊始，便设计并构筑好了逃避检查的防线，财务造假和信息扭曲便悄然而生。可以说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百分之百是由假账组成的，其制造的会计账目，所公开记录的都是合法、合规的“正常”业务。但这些业务一旦被揭穿，暴露出来的将是违法乱纪事实之原本。查账的目标就是要还经济活动的本来面目，揭示假账背后的不可告人的东西。查账就是与经济信息资料中“假”和“乱”进行较量，与违法乱纪人员斗智斗勇，维护经济信息应有的权威。换一角度言之，隐伏在会计核算信息中的假账，常常是违法乱纪人员心中的“定时炸弹”，是犯罪分子的心腹之患，他们总是力图加以掩饰，以罪饰罪、以假掩假，直到有一天不可收拾；而会计信息中的“假”常常也是检察、法院、公安、财务及经济类司法人员查处经济案件的突破口，从会计信息资料入手进行检查，常常是查处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有效手法。在司法实践中，许多经济犯罪都是从账簿当中发现线索、查到证据，通过查账弄清事实，查明案情——查账常常是打击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利器，是震慑犯罪的法宝。

至此，我们可以给查账进行定位：查账是以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制度规范等为依据，运用一定技术、方法、经验和技巧，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经济信息资料，主要是会计账目，进行审查、验证、分析、查对，以发现其管理漏洞和违法乱纪事实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查账是一种事后检查方法——会计核算的记录程式是根据经济业务填写会计凭证，根据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根据账簿编制报表，即经济活动的发生是会计核算的基础，会计核算本身是一种事后的归集和统核——检查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和既成的经济事实，并追究或解除经济行为者的相关责任；查账只针对已存在的客观事实和业已发生的经济信息行为，而不针对可能发生经济行为或未形成的经济结果；即查账是事后检查行

为，一般不存在事前查账；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进行预测、分析和判断，对经济组织经济活动发生、发展的趋势进行推断和控制，均不属于查账的范畴。

二、查账的功能列示

在开放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经济管理和监督部门及有关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核算信息资料，进行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审查，特别是对其会计核算资料进行检查，对于确保政府部门所获的经济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纪，保障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加强会计控制和核算管理，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它不仅对于加强国民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是必要的，而且对于企业、事业单位自身业务的健康运行和正常拓展，也是必不可少的。具体说：

第一，通过查账能够及时掌握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和资金运动的情况。各基层单位所提供的经济活动信息的及时准确，无疑有助于党和政府客观地、全面地了解各部门、各行业和各地区经济运动的全局，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调整和控制经济运行的态势，迅速发现可能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和典型性问题，保证党和国家宏观、中观经济管理各项经济决策的正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宏观经济管理不出现大的失误，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有序、持续、快速增长。

第二，通过查账能够强化党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严肃财经法纪，防止各部门、各地方可能出现的地区主义、小团体主义的抬头，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防止市场经济规律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防止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等对党风和社会风气的侵蚀，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受侵犯，同时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保驾护航。

第三，通过查账能够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市场“游戏规则”的正常维护，检查处置有悖于公平和道德原则的不正当或非正常的经济行为和竞争行为，查处和打击财务造假和各种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扼止其蔓延和扩展的势头，消除其产生的不良影响，铲除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土壤；在社会倡导遵纪守法、文明经营和公平竞争，逐步提高市场经济主体的社会责任感、道德意识，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通过查账能够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及时纠正经济信息中存在错误和偏差，保证会计信息、统计信息和其他经济信息的准确可靠；同时查找存在信息错弊的原因，追究有关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吸取经验教训，做到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消除核算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有效控制由于经济信息失真可能带来的各种经济风险。

第五，通过查账能够促进被查单位和有关个人钻研业务，提高政策水平和核算业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并通过经常性检查，了解其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找出差距，堵塞漏洞，做到明确目标、分清责任、落实任务、兑现奖惩，逐步提高企业事业单位整体管理层次和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

总之，查账不是出了问题或存在违法乱纪嫌疑而采取的权宜之计，而是一种经常使用的有效的管理工具和查错防弊的武器。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和管理人员，不应被动地看待查账，将查账视为“找毛病”、“挑刺儿”的代名词，惧怕和躲避查账，对其产生反感和抵触。其实查账是“经济医生”“出诊”，能对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核算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对其输出的经济信息进行全面验证和诊断，发现问题及时开出“药方”，为单位祛病健体，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增强对各种风险的抵抗能力。当然有“病”吃药打针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有时甚至是痛苦的，这需要信心和勇气，但没有苦去就不会有甘来，

查账所下的“苦药”其目的只有一个：使企业事业单位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长久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节 话说一个巧字

查账不同于做账，做账的思路和方法相对来说是比较单调和机械的：只要财会人员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设计的会计科目，以正确的科目和借贷方向登记入账即可“大功告成”，不论谁来做账，只要做账依据相同且在做账中不发生差错，其结果应是相同的；但查账并不像做账那么简单，它给予了查账人员更为广阔的思维空间和充分发挥其才能的舞台。

如前所述，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活动常常是极为隐蔽的，行为人为了防止被人发觉而进行了精心的伪装，有的甚至制订了严密的攻守同盟，查账人员要从大量的账务资料中（假账、错账、重账、漏账往往不是暴露于明处而是淹没于大量的业务账项之中，有的无明显特征，有的经过了掩饰与真账基本无异，有的真中有假或假中有真、鱼龙混杂）发现其违法违纪的蛛丝马迹，跟踪追击，逐步突破行为人设置的防线，最终查明经济活动的真相，确实需要付出大量艰辛的努力。这种努力需要融入和集中查账人员无数的知识、经验和智慧，是查账人员创造性劳动的体现和结晶；也就是说查账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没有完全成功的经验能够照搬（因为查账环境的差异，其他地方和单位的成功经验不一定能成为它处的经验，盲目照搬有时会形成误导），查账是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因项目而异的，查账人员依靠一种检查方法，以不变应万变的做法是行不通的；查账人员与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分子不仅要斗勇，而且更重要的是与之斗法、斗智！无数查账实践经验表明，强攻不如智取，正面进攻不如迂回

包抄。查账人员掌握了查账思路和方法，灵活运用查账经验和技巧，查账工作就能以巧破千钧，取得事半功倍之效；反之查账中机械、呆板、不得要领，或仅仅以势压人，以权吓人，往往欲速而不达，结果只能事倍而功半，甚至无功而返。

因此，在查账中需要学会一个“巧”字，需要用好、用活一个“巧”字。所谓“巧”就是指工作的方向、思路、经验、方法和技巧，巧字体现在查账人员所采取的查账对策符合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项目的实际，与实际情况相吻合，体现了在查账人员掌握了财务造假和违法乱纪行为活动的基本规律，并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反制措施，故能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说到巧，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掌握科学查账的思想方法

对复杂的客观事物进行科学调查、分析，进而作出评价判断，查账人员需要熟悉和了解检查客体，需要以一定的查账理论知识为基础，有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为后盾，掌握一套适应自己工作特点和习惯的查账分析的方法和技巧；而这些方面都需要有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只有思想方法对路，才容易掌握查账分析的基本规律，才能够寻找查账捷径和技巧。这些指导原则是：

(1)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查账人员在观察和分析问题时，必须实事求是，持科学的态度，切忌将个人的好恶和感情色彩带入查账分析工作之中，背离客观、公正和务实原则，会使查账分析误入歧途。因为查账人员从事各种类型的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涉及各行业各部门。它们之间千差万别，经济活动异彩纷呈，情况十分复杂；只有面向实际、深入实际，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认真了解情况，才能掌握其运行规律，找到问题症结所在，并准确分析其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检查结论。反之，如果仅从本本或经验出发，死搬

教条，以个人或长官的意志为转移，这样的查账分析必然脱离实际，最终事与愿违。例如，查账人员根据上级机关的委派赴某企业从事查账，以核实其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账面记录。进入被检查单位后，经过调查发现该企业财务制度松弛，账面虚假记录甚为突出，不正之风甚盛，违法乱纪现象严重，群众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线索和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查账人员应从实际情况出发，改变原来的程序，着手查清账面中暴露的违法乱纪事实，查明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重大的问题，绝对不应只清理账目核实有关数据，唯计划是从，对有关违法乱纪的现象充耳不闻、视而不见，这样显然达不到应有的效果。再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查账人员应主动服务和服从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不断学习，适应新的情况、新的环境，要善于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自己的工作态势和工作方法，灵活、科学地运用查账分析手法，从多变的客观事物和特定背景环境中，准确找出反映事实内在规律的本质。

（2）透过现象发现本质

这是查账分析的基本目的和要求。查账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会发现许多外表现象，对这些穿梭而过的表象，查账人员应认真观察、了解和把握，不应轻易放过，不能将对这些现象的认识停留于表面，而应透过现象发现其异常、总结其共性、集中其指向，通过抽象思维把认识推向其本质；只有掌握了事物的本性，查账分析工作才能行之有效，也只有抓住本质，查账工作才能发挥应有效果，才能做出科学的检查结论。例如，查账人员对被检查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发现该企业利润等主要几项经济效益指标水平比上一年度有较大下滑，据企业领导称：本企业处在行业调整的不利经营环境之中，近年市场行情频频有变，先是该企业产品售价下调达 20 个百分点之多；接着又是税率调整，增加了企业负担；客观因素造成利润下降就超过 40%。但经过深

入调查发现该企业职工对企业面临的困境并不知晓，其收入水平比去年有较多提高，职工感到企业经营平稳，无大的起伏。究竟是企业领导和账面资料反映的数据正确，还是职工的感受正确，谁真谁假，经过反复内查外调终于发现企业账目中做的手脚，其实企业早在去年便度过调整期，走出了低谷开始正向发展，其产品开始适销，价格上扬；但企业在账面未真实反映市场行情的变化，仍以旧（低）价格计算销售收入，以日（高）成本结转销售成本，隐瞒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偷逃相应税金。查账人员通过深入分析，识破了被查单位玩弄的“障眼法”，揭示了其本质特征。

（3）系统地、相互联系地看待问题

查账人员进行查账分析，应有良好层次和视角，注意正确处理方方面面的关系，把个别的、分散的因素相互联系起来，从事物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其整个系统中发现其原有状态和自身规律。因为影响被查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因素有多种，各种因素发生作用的形式和程度不同，有的起积极作用，有的起消极作用；有的长久发生效用，有的则作用于一时；有的起决定性作用，有的则无足轻重；有的集中起来发挥作用，有的则分散行动表现单一。如果对上述因素单独地、孤立地进行分析，显然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所得出的查账分析结果必然背离客观规律，将导出错误的结论。例如，某被查单位领导滥发钱物，取悦于干部和职工，在其任期内创立各种名目的奖项一百余项，动辄奖几百甚至几千，从局部和一时看来，干部和职工的生产管理的积极性有所调动，企业里出现一些生机；评述及企业领导，特别是厂长时上下赞许不断，从职工反映、经济效益指标显示，应对企业领导的业绩给予充分肯定；但经过全面调查和各种因素综合分析，发现企业存在着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从企业财务状况分析，企业资金十分吃紧，经常寅吃卯粮，无法支撑领导长期实行有增无减的奖励政策；另一方面，过多过滥的奖励的效果正在下降，职

工的胃口已越吊越高，过份强调奖金的做法已产生大量的负面作用，有的奖金发放是违反国家有关制度规定的；再一方面，现任领导的任期到年末将满，对上述情况充耳不闻，任其发展，大有吃空、分光、抽干的势头，有的职工对此表示出不满。综合上述情况，不难看出现任领导大搞短期行为，为自己捞取政绩和业绩，却给后任领导甩下一个烂摊子，其后果不久将会暴露出来。这样的领导怎能给予肯定？对其财务收支账目一定要实施严格的检查监督，其中肯定会暴露出一些疑点和问题。

（4）长远和全局分析原则

查账人员从事查账分析，既要立足现在同时也要着眼未来；既要分析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现实结果，又要分析其长远的影响；既要分析被查单位眼前的经济效益，又要分析其长远经济效益；既要分析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又要分析其可持续发展的后劲；从当前和长远的结合上看出被查单位发展的轨迹，排除偶然因素、短期因素给被查单位带来的影响，抵销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出现的起伏和波动，揭示被查单位经济活动的本色。与此同时，查账人员进行查账分析，还应树立全局观念，尽管查账分析的直接对象是微观的、局部的，但查账分析也应着眼宏观，要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高度分析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利弊得失，而不仅仅是从企业事业单位自身考虑问题，要正确处理国家与被查单位、全局与局部、集体与个人的关系，保障被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更要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受损害。查账分析不仅为完成查账项目工作服务，为后续工作提供资料、证据创造条件，同时还要为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生活、宏观调控和决策提供信息、资料和依据，服务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第二，最大限度地利用被查单位的基础条件

查账工作的对象客体主要是被查单位的会计核算系统，该系统的运行状况及其基础条件如何与查账工作密切相关。查账人员

在配备工作资源的时候，不仅要立足于自己一方，同时也应着眼被检查单位可资利用的基础和条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应有的效能，以提高查账工作质量和效率。

从理论上讲，查账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是较量的双方，对手之间除了对立和矛盾是否还存在相容性呢？其实对立只是查账工作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查账方与被查方也是互为前提、相互依存的，试想如果没有被检查单位，查账的基本要件就不全，查账工作就无法开展，查账的目标就无法实现；查账方的所有的工作设计都是在与被检查单位的交往中实施的，查账的方法也是作用于被检查单位才显现效果的；因此查账人员要注意学会与被检查单位打交道，利用被检查单位的有利因素、借助其力量达到查账工作的目标。具体说：首先，要较为透彻地了解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了解其所有制性质、经济规模、经营实力、管理体制、内部机构设置、管理的层次和幅度、主要产品及其市场营销、生产程序及其生产工艺等，特别要了解其经济信息系统的运行机制及运行状况，了解会计核算系统工作程序和方法，注意掌握被检查单位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核算的异同，掌握核算系统运行的关键点，进而有针对性地部署和实施查账工作。其次，调查和了解被检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状况，检验分析其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系统的有无及其健全完善情况，然后进一步测试其发挥的作用和获取的效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分析不是仅仅看其控制点是否设立以及控制的宽严，而是要着重看其控制的效果，看其是否达到控制的基本目标。通过测试判断被检查单位内部控制和管理系统可资利用的程度，同时也决定查账涉足范围和重点。对于内部控制和管理比较有效的部位，查账人员可以实行抽查，不作为检查的重点，有时可以利用或部分利用其内部检查的结果（如其提供的线索进行跟踪检查，或检查自查暴露的问题的改进情况等）；而对于内部控制和管理松散、经常出现失控的关键点则实

施全面而详细的检查，且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给予重建或完善工作，或者追加一定的审查程序。再次，要求调阅以前的查账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自查报告等有关查账的资料档案，仔细分析出具报告的时间、背景，分析报告所涉及问题的性质、原因及其生成条件，查对目前被查单位是否存在同样的气候条件，有无生成同样问题的可能。在索取有关资料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搜索被查单位不愿出示的文件资料，被查单位不愿出示的材料（常常是借各种理由推托，如当事人不在无法获得，资料已无法查寻，要等待领导批准等），说明其中有难言之隐，几乎可以肯定存在着某些不利于被查单位的事由和资料数据，这往往正是查账人员需要调查收集和弄清楚的问题，对此查账人员应紧抓不放，一追到底。此外，注意观察被查单位的人和事，注意当事人和被调查人的言与语，注意被查单位上下左右的关系及其存在的异常和矛盾，注意单位人际关系的微妙变化，注意核实群众举报信、揭发信所涉及的内容，注意发现由于查账所引发的其它异常现象，注意单位潜伏的不稳定因素和隐患，注意有关人员反常行为和发出的暗示，经常揣摩哪些“只能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查账工作所需要查实的事宜、需要获得的证据材料有时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只要查账人员留心观察，注意收集，认真分析并施以正确的推理判断，有时能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其关键在于善于捕捉战机，抓住突破口，大胆深入，这完全仰赖于查账人员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能力。最后，要注意发动被查单位的群众，依靠群众。查账工作是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查账人员一方面要凭借查账技能和工作技巧，广泛运用有关学科相关知识，发挥查账人员的聪明才智，科学组织、精心协作。但千万不能把查账分析工作当作是查账人员自己的事，莫测高深，将被查单位群众排除在外，背着他们闭门造车，而应以群众力量为依托，与群众交朋友，做知心人，从群众那里取得第一手材料，特别是那些

在账本中查不到、查不实的活材料、活数据。因为被查单位群众对本单位情况比较熟悉，长期以来积累形成了一些对本单位和外单位经济活动的观察方法和分析方法，查账人员完全可以向其学习，以补充自身的不足，消除自身分析可能存在的“死角”，弥补查账分析可能存在的局限。要相信被查单位群众的思想觉悟，相信从事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人总是少数，其得益者也是少数，广大群众对此是不赞同的，是有反感的，只要查账人员出于公心、态度诚恳、工作得法、取信于民，广大群众一定会积极、主动地帮助、支持和配合查账人员的工作，这样查账工作就容易取得进展（当然查账人员要注意保护反映情况人、举报人的权益，做好保密工作，正确、恰当地运用群众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保管好资料档案），一切违法乱纪分子就难逃法网。

第三，查账方法的最佳运用

查账可资利用的方法很多，有定性分析方法，有定量分析方法；有检查书面资料的方法，有检查实际情况的方法；有调查方法，有取证方法；有检查被查单位账面资料的方法，有查账人员工作的管理方法；有传统的查账方法，有现代审计的技术等等。具体讲，查账方法按照查账的顺序划分，可分为顺查法、逆查法和直查法（从明细账入手，然后同时朝总账、报表方向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方向检查）；按照查账的规模分，可分为全查法和抽查法；按照查账所依赖的基础划分，可分为账项基础法、制度基础法和风险基础法；按照查账的操作环节划分，可分为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核实法、查询法、盘存法、函证法、调节法、比较法、观察法、分析法、测试法、调查法、论证法、推理法、调整法、鉴定法等（这些方法在有关查账和审计类书中均有叙述，本书不再赘述，请自行查阅有关书籍）；这些方法在查账过程中均能发挥一定的作用，解决局部的查账问题，但这些方法也存在局限性；一种查账方法往往只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了，还需

要其他方法进一步解决其他查账问题，因此各类查账方法有一个相互搭配、分工协调、相补相助的问题，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巧查巧用的话题。由此查账人员要以系统论的思想统驭查账方法的使用和搭配，注意坚持对被查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分析，坚持定性分析方法与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静态分析方法与动态分析方法相结合，理论分析方法与实践检验方法相结合，结果分析方法与过程分析方法相结合，客观因素分析方法与主观因素分析方法相结合，指标分析、数据分析方法与非指标数据分析方法相结合，内查方法与外调方法相结合等，使查账的内容与形式完美地结合起来。

另外，查账人员要注意各种查账方法的性能、特征、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注意扬长避短，择各方法之长，去其所短；同时也要注意一种方法适应较差，不能取得良好效果时，要及时更换或补充新方法，保持各方法的递进、交替使用，使审查方法形成查账工作的合力。如查账人员使用函证法对被查单位往来账项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但是在调查中发现被函证方与被查单位有共谋的嫌疑，因此查账人员应停止函证，采用逐一核对账目、验证合同、审查银行划转等方法实施检查：再如查账人员评价被查单位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实得以执行，效果甚好，为此对其有关账簿记录的若干笔业务采取抽查的方法进行检查，抽查的规模为应查总体的 10%，但经过初步抽查发现差错率高达 30%，查账人员为验证该错误属于总体性差错还是抽样中产生的抽样（偶然性）误差，应对样本规模进行扩充，使抽样规模达总体的 20%，结果其差错率仍居高不下，由此查账人员认为被查总体存在着较大差错的可能较大，应改变检查方法，改为全面检查。总之，使用查账方法没有现成的标准答案，查账人员要在检查工作的实践中摸索查账方法的最佳组织方案。

第四，灵活、应变、开拓和创新性操作

所谓巧是查账人员独辟的捷径，一种巧的查账方法经过无数人使用之后，其效力必然开始下降，被查单位也悉知并准备了相应的防护手法，这时的巧自然就不复存在，再用此法便是弄巧成拙了，这时需要的是查账人员再创新，推出新的更为科学和巧妙的查账方法。所谓巧，是因为它具有专属性，对被查对象具有震动的感应和奇特的效果，这一切有赖于查账人员在工作实践中的灵活、应变、开拓和创新，融智慧、经验、学识、能力、水平于一体，通过对被查对象的观察和思考，找到查账主体作用于被查单位的最佳着力点，找到理想的工作路径和方法。较为理想的工作路径和方法之基本特征是：(1) 它经过预测和实施，不仅是确实有效的，而且是客观可行的，符合查账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为大家所接受，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社会道德行为规范无矛盾之处；(2) 是被查单位和有关当事人所意想不到的，其超乎常规却在情理之中，因而具有特殊的效果，能够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使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的行为人措手不及，容易取得并扩大战果；(3) 与被查单位的环境具有较好的相融性，适应于其实际情况，能迅速拨开迷雾，较快发现被查事物的真相，揭示其本质；(4) 它具有一定的弹性，具有备用方案和手段，使查账工作有层次性、渐进性，所采用的查账方法有粗有细，有刚有柔，检查所针对的重点、难点选择得当，切中要害；(5) 它便于查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也易于考核查账工作，使查账工作的成本降低（即查账少走弯路，少受挫折），工作效率较高；(6) 巧查账的方法实现的效果在查账过程中能为查账人员所现实感知，与不使用该方法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特别为查账人员所认同。

当然，查账的技能和技巧是查账人员长期的实践经验、对被查单位的洞察及其开拓性、创造性精神与其工作灵感相结合的产物，它是相对于一般查账方法而言的，绝对不能将它神化。